

雇用儿童艺员 指南



香 港
勞 工 處
勞 工 視 察 科

目录

	页 数
引言	1
儿童的定义	1
禁止雇用儿童的一般规定	1
劳工处处长的特别批准	2
儿童艺员的分类	2
申请手续	2
特别批准雇用儿童艺员的标准条件	3
儿童参与文化演出的简化机制	4
雇用海外儿童艺员	5
违例及罚则	5
相关劳工法例	5
查询及投诉	6

引言

《雇用儿童规例》附属于香港法例第 57 章《雇佣条例》。本规例禁止儿童在工业经营内受雇，以及规管雇主在非工业机构雇用儿童，以免妨碍他们的学业。

然而，娱乐界、广告界或相关行业的雇主，可能因行业的实际需要而须聘用不同年龄的儿童艺员参与其制作。本指南旨在阐述有关雇用儿童艺员的申请程序，罗列劳工处处长订定的各项标准条件，以协助雇主明了本身的责任，及让儿童雇员了解他们的权益。

就有关雇用儿童的详细条件及限制，请参阅本处印制的「雇用儿童规例简明指南」。

儿童的定义

根据《雇佣条例》，「儿童」指年龄未满 15 岁的人士。

禁止雇用儿童的一般规定

任何人士不得雇用儿童在工业经营内工作。年满 13 岁或以上的儿童则可受雇于非工业机构工作，惟须受《雇用儿童规例》的若干限制。然而，此类别的儿童若未完成中学三年级教育，则禁止受雇于公众娱乐场所工作，但非牟利的演出除外。

就本规例而言，儿童如在任何雇佣地点内工作，不论是否受薪，均当作在该地点内受雇。

本规例不适用于与根据《学徒制度条例》（第 47 章）注册为学徒的儿童有关的情况。

劳工处处长的特别批准

为了发展艺术及培训人才，劳工处处长可豁免雇主遵守《雇用儿童规例》的若干条款，以便其雇用不同年龄的儿童为艺员。欲雇用儿童艺员的雇主，须事前以书面向处长提出申请。

处长在发出特别批准时，会订定特别条件及限制，以免妨碍儿童的学业及确保其安全、健康及道德等不受危害。

儿童艺员的分类

根据聘用的方式，儿童艺员大致可分为以下两个类别：

- (a) 临时演员 — 临时受雇于某一节目或制作内演出，并且预期不会在一段短时间内重复受雇；以及
- (b) 合约演员 — 以合约形式受雇在一段期间或在个别节目中演出。雇主聘用不同类别的儿童艺员，须办理不同的申请手续及遵守不同的雇用条件。

申请手续

- (a) 临时演员
雇主须在开始雇用儿童工作最少2个工作天前把申请表(表格 CEF-1)送达劳工处。有关制作的剧本或故事大纲亦须一并附上。

(b) 合约演员

雇主须在开始雇用儿童工作最少7个工作天前把申请表(表格 CEF-1 及 CEF-2) 连同有关制作的剧本或故事大纲送达劳工处。此外，每名儿童雇员的雇佣纪录(表格CEF-4)，父母对其受雇的同意书(表格 CEF-5)，以及有关儿童的有效在学证明书*或其完成中三课程的证据等文件的副本，亦须一并呈交。

特别批准雇用儿童艺员的标准条件

(a) 基本条件

(i) 雇主不得在下述情况下雇用儿童：

- 上午7时前或晚上11时后；
- 任何一天内雇佣期超过8小时；
- 于学期内，在上课日实际工作时间超过4小时；
- 上课时间内；
- 每星期超过4天，如在学期中，则星期一至六期间内超过3天；
- 在其每天工作结束后的12小时内；以及
- 连续工作超过5小时而没有不少于1小时的用膳或休息时间，而 6 岁以下的儿童，在上述的5小时工作期间内没有不少于半小时的额外休息时间。

(ii) 若儿童雇员需在晚上7时后工作，雇主须提供免费的交通工具接载他们回家。

(iii) 儿童不得参与任何危害其生命、健康或道德的演出。

(b) 雇用临时儿童演员的附加条件

在雇用期内，雇主必须保存下列文件，于劳工督察查阅时向其出示，并在雇用期的最后一日起计14天内呈交劳工处：

(i) 每名儿童艺员的雇佣纪录，包括其个人及该项工作的资料；以及

(ii) 儿童父母的同意书，声明他们同意其儿童受雇，以及有关儿童所就读的学校名称和班级。

* 「在学证明书」是由学校校长签发，证明有关儿童雇员在其学校就读的文件。当儿童获雇主錄用时，其父母应向校长申请此证明书。

(c) 雇用合约演员的附加条件

雇主必须保存下列文件，供劳工督察查阅：

- (i) 每名儿童艺员的雇佣纪录，包括其个人及该项工作的资料；
- (ii) 儿童父母的同意书，声明他们同意其儿童受雇；以及
- (iii) 儿童的有效在学证明书或完成中三课程的证明。

儿童参与文化演出的简化机制

欲安排儿童参与文化表演节目的主办机构，如符合下列条件，只需于表演开始14天前以劳工处的标准通知书(表格 CEF-6)通知劳工处，而毋须再向劳工处处长申请特别批准：

- (a) 儿童及 / 或其父母 / 监护人并没有就该次演出收取任何金钱报酬，不论其形式或名目*；以及
- (b) 儿童不会因参与这项表演而令其安全、健康及福利以至学业和道德受到损害，例如演出的次数每星期不超过4天，或每月不超过7天。

如劳工处认为主办机构完全符合上述条件，会以书面通知主办机构毋须向劳工处处长正式申请豁免。不过，为了保障儿童表演者的福利，主办机构应购买意外或其他有关保险，以确保儿童一旦在演出时受伤能得到保障。

* 例如：主办机构免费提供的饭盒、戏服或交通安排等都不会被视为金钱报酬；而膳食/服装/交通津贴等以金钱为单位的则会被视为工资的一部分或金钱报酬。

如果劳工处在审核通知书后，认为主办机构须向劳工处处长正式申请豁免，同样会以书面通知主办机构递交正式申请。正式申请须连同所需文件一并呈交，包括儿童父母/监护人的同意书及儿童的有效在学证明书等。

雇用海外儿童艺员

海外雇员受雇在香港工作，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所订立的若干入境条件。雇主如欲雇用海外儿童艺员在香港表演，须与雇用本地儿童艺员的雇主一样，以书面向劳工处处长提出申请。劳工处处长可根据每宗个案的情况，豁免雇主遵守某些条款，并订定附加条件及限制。

违例及罚则

任何人士非法雇用儿童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罚款 50,000 元。任何雇主违反劳工处处长所订立的条件，可被撤销其所获得的特别批准及遭受刑事检控。

相关劳工法例

(a) 《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》（第 509 章）

在工作地点工作的雇员均受到这条例及其附属规例所保障，目的是：

- (i) 确保雇员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；
- (ii) 订明有助于使雇员的工作地点更安全和健康的措施；
- (iii) 改善适用于在工作地点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险工序、工业装置及物质的安全及健康标准；以及
- (iv) 改善雇员工作环境的安全和健康。

市民可致电本处的咨询热线 2559 2297，就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提出查询。市民亦可利用热线 2815 0678 报告工地意外及危险事故。

(b) 《雇员补偿条例》（第 282 章）

根据《雇员补偿条例》，所有雇主必须持有足够承保额的有效保险，以承担他们在该条例及普通法下对其全职及兼职雇员（包括儿童雇员）须负的工伤责任。

- (c) 《雇佣条例》（第 57 章）及《最低工资条例》（第 608 章）
《雇佣条例》及《最低工资条例》的条款一般适用于儿童雇员。

查询及投诉

查询有关雇用儿童艺员事宜，可致电查询热线 2717 1771（此热线由「1823」接听）或浏览劳工处网页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投诉可致电本处 24 小时投诉热线 2815 2200，或致函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7 楼劳工处劳工视察科总部，所有投诉均会保密处理。